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4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957
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8,290,525.1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状况及政策，分析资本市场资金供给状况的变动趋势，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综合各类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状况，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196,672.45份	8,704,093,852.71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01日 - 2018年12月31日)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9,524.86	58,319,792.28
2.本期利润	1,099,524.86	58,319,792.28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196,672.45	8,704,093,852.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财通宝货币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58%	0.0010%	0.0895%	0.0000%	0.5663%	0.001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财通财通宝货币B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169%	0.0010%	0.0895%	0.0000%	0.6274%	0.001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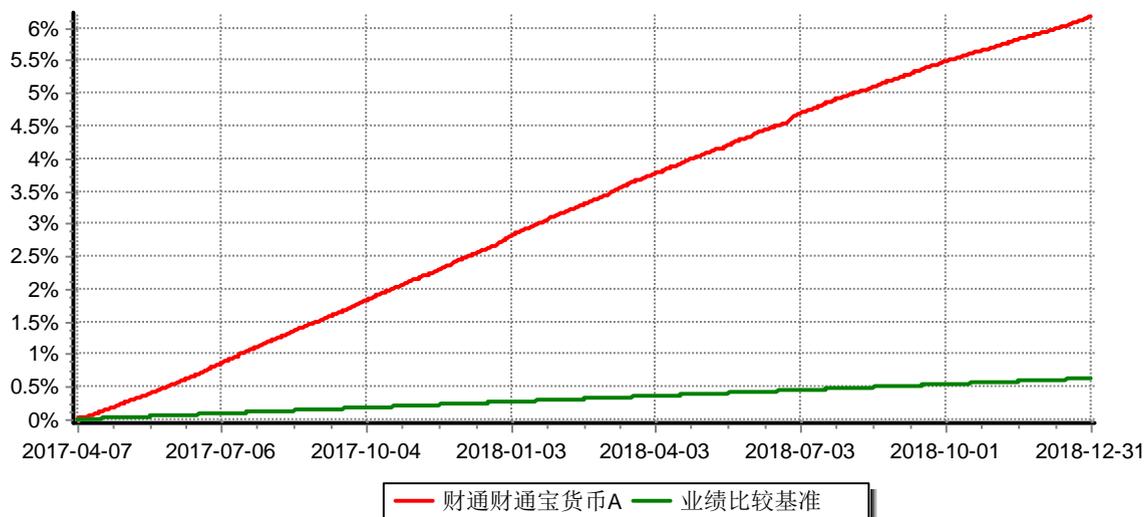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财通宝货币A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7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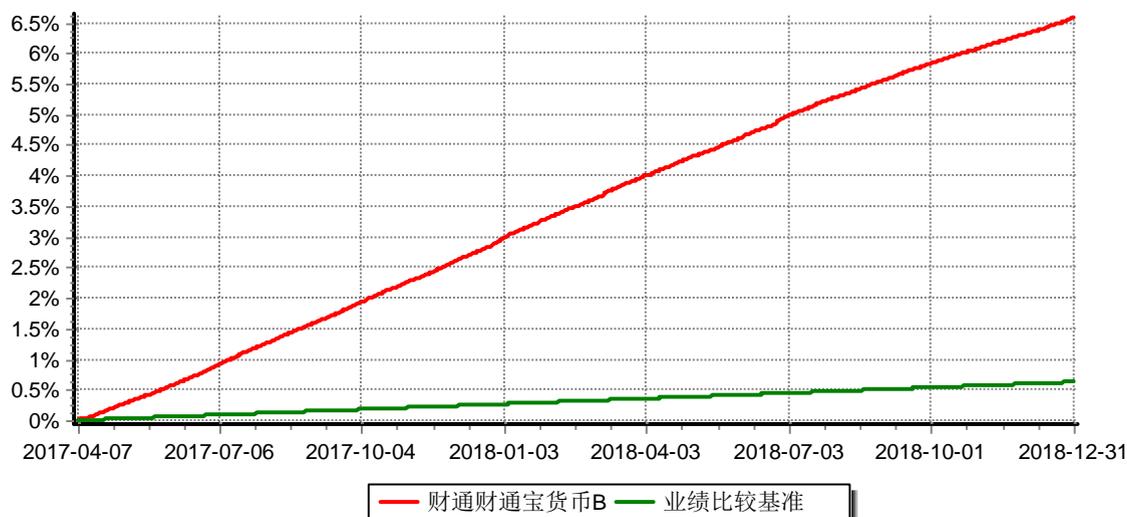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及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7月27日-2018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7月27日；

(2)本基金建仓期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月17日，截至报告期末及建仓期末，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晓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7月19日	-	6年	复旦大学投资学硕士，历任友邦保险、国华人寿、汇添富基金、华福基金、东吴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2016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林洪钧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	2018年9月14日	-	14年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力学与工程科学本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机构客户部客户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加拿大Financial Engineer

	<p>总监</p>			<p>ng Source Inc.金融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经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三部固收总监，2018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p>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本面仍显羸弱，经济继续处于下行通道。数据上看，投资、消费弱，出口和房地产强。投资方面，基建投资持续萎靡，制造业投资有所反弹，房地产投资维持高位；消费方面，受汽车需求腰斩和消费升级难，消费增速下滑；出口方面，贸易战影响不大，出口整体处于高位。货币政策继续维持宽松，财政政策或更有直接作用，需进一步发力，但存在预算约束，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监管去杠杆进入平稳期，预计不会新增去杠杆举措。

货币政策以内部环境为主，优先考虑稳增长，通胀、汇率不是主要矛盾，2018年降准贯穿四个季度，但货币政策在去杠杆和长期方向迷失的背景下，广义紧、狭义松。货币宽，信用紧。

本报告期内，财通财通宝货币采用稳健策略，在资金面持续宽松的环境下抓住收益相对高点择时进行配置，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并适时适度小幅增加杠杆。组合配置上，增配存单和短融，在提升组合静态收益的同时以保持组合更优的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财通宝货币A的七日年化收益3.614%，每万份基金净收益1.0123元，报告期内净值收益率0.6558%；财通财通宝货币B的七日年化收益3.862%，每万份基金净收益1.0780元，报告期内净值收益率0.716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4,331,709,560.22	48.59
	其中：债券	4,331,709,560.22	48.59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9,219,908.81	18.1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0,822,197.47	32.87
4	其他资产	33,911,910.80	0.38
5	合计	8,915,663,577.30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79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9,999,820.00	0.451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120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31.15	0.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1.7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7.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6.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23.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15	0.4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根据本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存续期未有超过240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39,952,258.38	0.4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0,201,175.44	4.6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0,201,175.44	4.6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30,002,681.73	2.59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651,553,444.67	41.18
8	其他	-	-
9	合计	4,331,709,560.22	48.84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15459	18民生银行 CD459	2,500,000	246,168,299.94	2.78
2	111820227	18广发银行 CD227	2,000,000	198,989,519.43	2.24
3	111814270	18江苏银行 CD270	2,000,000	198,980,196.54	2.24
4	111821372	18渤海银行 CD372	2,000,000	198,850,394.42	2.24
5	111872850	18广州银行 CD088	2,000,000	198,271,816.20	2.24
6	111804040	18中国银行 CD040	2,000,000	197,072,470.50	2.22
7	111884273	18锦州银行 CD194	1,500,000	149,101,763.70	1.68
8	111882133	18南京银行 CD100	1,300,000	127,353,355.27	1.44
9	160415	16农发15	1,100,000	109,945,715.22	1.24
10	111821336	18渤海银行 CD336	1,000,000	99,755,810.51	1.12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6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1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7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自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9.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3,911,910.8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33,911,910.80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0,130,475.98	7,526,181,80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30,448,251.17	12,935,048,110.8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56,382,054.70	11,757,136,063.56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4,196,672.45	8,704,093,852.7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8年9月27日	55,000,000.00	55,000,000.00	-
2	赎回	2018年11月14日	25,000,000.00	-25,000,000.00	-
3	赎回	2018年12月26日	30,291,150.31	-30,293,753.45	-
合计			110,291,150.31	-293,753.4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发生。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第3季度报告》；

4、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1031》；

5、2018年11月06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6、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7、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

9、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0、2018年12月01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基金职责的公告》；

11、2018年12月07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2、2018年12月07日披露了《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相关人员信息公示表1219》；

14、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5、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6、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17、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8、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每日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888

公司网址：<http://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